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施佳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756號、115年度執字第65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施佳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施佳宏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

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此外，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聲請案件表示意見，業於115年9月4日監所送達於受刑人，有本院115年8月31日北院信刑辰115聲2325號函、本院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頁、第81頁），然受刑人迄未於文到後3日內表示意見，故視為無意見。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密集，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佑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施佳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9月30日	113年1月5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5日」，逕予更正】	112年12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866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707號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2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宜蘭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16號	113年度簡字第2003號	113年度易字第436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5月7日	113年9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宜蘭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16號	113年度簡字第2003號	113年度易字第43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6月6日	113年9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89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922號	宜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2號

編號	4	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5日上午8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112年12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640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29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31號	114年度易字第183號、第1288號
	判決日期	114年1月7日	115年2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31號	114年度易字第183號、第12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月7日	115年3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47號	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544號